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加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一君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加運運輸有限公司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9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加運運輸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台幣2,880,000元之本票，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○區 | ○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鳳山 | 新甲 | | 1108-3 | | 780 | 10000分之331 |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<br>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br>樓層面積合計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br>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544 | 新甲段1108-3地號<br>海洋一路60巷6之3號 |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| 五層：77.28<br>合計：77.28 | | 全部 |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